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股份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六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唯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高德唯斯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成都高德唯斯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由李林、金跃和叶茂共同出资设立，2011 年 9 月 16 日，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2011 年 10 月 28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川天一会验字（2011）第 A-1009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取整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筹）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82609288Y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规定完成了工商年检或年度报告公示。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购物中心提供信息管理软件、配套技术服务和相关硬件设施以及基于消费者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等一整套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购物中心信息系统管理软件和多渠道支付系统软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完善，逐渐形成了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德唯斯商业零售信息管理系统、高德睿云系列软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28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6

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8,806.17、12,936,705.30元和3,345,859.43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76%、70.46%和59.27%，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或年度报告公示，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软件开发部、项目实施部、互联网事业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等 7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均有相对应的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及时且足额到位。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推荐挂牌

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13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3名（其中保荐代表人1名）、行业专家2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高德唯斯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规则》的

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低等级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推荐理由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应用领域主要为零售业的垂直细分行业购物中心，专注于为购物中心商业地产企业提供信息管理软件、配套技术服务及相关硬件设施等一整套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灵魂、以质量为生命、以诚信为基石的工作理念，以

向顾客提供安全、稳定、高质量、有竞争的产品为方针，以真诚、及时、有效为服务宗旨。

经过数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产品研发，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掌握了 BI 智能报表技术、多渠道支付支持技术、抬头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基于自主研发的高德唯斯商业零售信息管理系统、高德睿云系列软件产品和完整的服务链条，涵盖了购物中心商业地产企业对信息管理、客户管理、多渠道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多方面的信息管理需求。公司商业模式明确且具备相应的核心资源要素，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和服务具有市场竞争力，销售、研发、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基本业务流程完备，已形成稳定的客户基础，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高德唯斯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有较强的挂牌意愿，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申请挂牌是为了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因此长江证券同意推荐高德唯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5年9月，李林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40%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林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为了谋求更新的软件技术产品发展思路、完善和发展更加先进的经营模式，同时借鉴业界领先的销售及团队管理经验，公司引进在中国区零售商业领域拥有多年丰富营销、管理经验的郑跃飞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跃飞、李林。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

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216,399.00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46%。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但如果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购物中心这一零售业细分业态，终端用户所处行业景气程度与我国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相关。2010年至2015年我国GDP增长速度分别为10.60%、9.50%、7.70%、7.30%及6.90%，目前宏观经济处于结构性调整阶段。虽然公司目前所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具备一系列的国家政策利好，同时购物中心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信息化管理需求旺盛。但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社会商业投资及消费均会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

（四）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信息管理软件行业产品是研发人员的智力成果，体现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即便公司目前充分利用了加密技术保护核心代码，保证公司的产品安全，但软件产品的特性使得公司产品依然存在被抄袭、盗版的情况。虽然抄袭或者盗

版软件的生产商多为小型企业，其不具备稳定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能力，用户认知度也很低，对公司市场份额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盗版或者被抄袭情形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正版软件的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技术人员流失、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开发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产品和技术系本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之一，公司快速发展依赖于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等技术人才的持续创新和突破。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业务的增长或者技术信息失密，都将给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向曾经的关联方成都金雅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子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及硬件材料金额分别为469,480.73元、8,547.01元、0.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62%、0.25%、0.00%。公司2014年关联采购金额和比重较大，虽然下降趋势明显，但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可能会进一步加大，进而对公司业务完整性、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在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后，自公司首个获利年度即2015年度起，享受2015-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3年3月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国家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4月公司向相关机关进行备案后，享受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自身盈利水平不断增强，对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